

正本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派中

電話：(03)3386021#457

傳真：(03)3332480

電子信箱：00297@tyepb.gov.tw

325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一三九
巷一號及一之一號

受文者：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一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1160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文件(定稿本)

主旨：貴事業（再利用者管制編號：H5001338）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者登記檢核作業乙案，經核予通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事業101年11月9日101瑞大鴻廢字第1101號函(附申請文件)暨本府環保局101年12月3日廢棄物稽查工作記錄表辦理。

二、本案檢核通過事項如下：

(一)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120408440號)：鉛及其化合物(總鉛)，廢棄物代碼：C-0102，許可再利用數量：1100公噸/月，許可期限：至104年4月30日。

(二)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820417470號)：鉛及其化合物(總鉛)，廢棄物代碼：C-0102，許可再利用數量：80公噸/月，許可期限：至101年11月26日。

(三)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120408820號)：鉛及其化合物(總鉛)，廢棄物代碼：C-0102，許可再利用數量：152.7公噸/月，許可期限：至104年4月30日。

(四)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120408440號)：廢液pH值小(等)於2.0，廢棄物代碼：C-0202，許可再利用數量：100公噸/月，許可期限：至104年4月30日。

(五)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820417470號)：廢液pH值小(等)於2.0，廢棄物代碼：C-0202，許可再利用數量：120公噸/月，許可期限：至101年11月

26日。

(六)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准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920407640號)：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許可再利用數量：30公噸/月，許可期限：至102年6月15日。

(七)廢棄物種類：廢錫，廢棄物代碼：R-1305，最大月再利用量：90.81公噸/月。

三、本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請依原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其它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廢棄物，其核准期限自發文日起2年，屆期前2個月內應重新申請。

四、請貴事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辦理上網連線申報作業，並依下列規定確實執行：

(一)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二)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申報網址<http://ems.epa.gov.tw>)，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要申報為0。

(三)應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並於廢棄物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

五、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產銷情形及剩餘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再利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亦應作成營運紀錄，前二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

六、經檢核通過後，身分申請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登記時，應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或異動，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七、貴事業進行再利用時，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檢核通過事項、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特別規定者，如廢水排放許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仍應依各該行政法規規定辦理，始得進行再利用。

正本：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一廠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